

· 民国学术经典文库 ·



東方出版社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自 序 | (1) |
| 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戏剧 | (1) |
| 第二章 宋之滑稽戏 | (14) |
| 第三章 宋之小说杂戏 | (28) |
| 第四章 宋之乐曲 | (33) |
| 第五章 宋官本杂剧段数 | (48) |
| 第六章 金院本名目 | (57) |
| 第七章 古剧之结构 | (62) |
| 第八章 元杂剧之渊源 | (66) |
| 第九章 元剧之时地 | (74) |
| 第十章 元剧之存亡 | (81) |
| 第十一章 元剧之结构 | (96) |
| 第十二章 元剧之文章 | (101) |
| 第十三章 元院本 | (110)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十四章 | 南戏之渊源及时代 | (114) |
| 第十五章 | 元南戏之文章 | (125) |
| 第十六章 | 余论 | (133) |
| 附 录 | 元戏曲家小传 | (140) |

外一种 中国戏曲概论

卷 上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 | 金元总论 | (151) |
| 二 | 诸杂院本 | (152) |
| 三 | 诸宫调 | (163) |
| 四 | 元人杂剧 | (166) |
| 五 | 元人散曲 | (174) |

卷 中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 | 明总论 | (179) |
| 二 | 明人杂剧 | (180) |
| 三 | 明人传奇 | (188) |
| 四 | 明人散曲 | (202) |

卷 下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 | 清总论 | (206) |
| 二 | 清人杂剧 | (208) |
| 三 | 清人传奇 | (216) |
| 四 | 清人散曲 | (228) |

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戏剧

歌舞之兴，其始于古之巫乎？巫之兴也，盖在上古之世。《楚语》：“古者民神不杂，民之精爽不携二者，而又能齐肃衷正。（中略）如此，则明神降之。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。（中略）及少皞之衰，九黎乱德，民神杂糅，不可方物。夫人作享，家为巫史。”然则巫覡之兴，在少皞之前，盖此事与文化俱古矣。巫之事神，必用歌舞。《说文解字》（五）：“巫，祝也。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。象人两袂舞形，与工同意。”故《商书》言：“恒舞于宫，酣歌于室，时谓巫风。”《汉书·地理志》言：“陈太姬妇人尊贵，好祭祀，用史巫，故其俗巫鬼。”《陈诗》曰：“坎其击鼓，宛邱之下，无冬无夏，治其鸞羽。”又曰：“东门之枌，宛丘之栩，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”此其风也，郑氏《诗谱》亦云。是古代之巫，实以歌舞为职，以乐神人者也。商人好鬼，故伊尹独有巫风之戒。及周公制礼，礼秩百神，而定其祀典。官有常职，礼有常数，乐有常节，古之巫风稍杀。然其

余习，犹有存者：方相氏之驱疫也，大蜡之索万物也，皆是物也。故子贡观于蜡，而曰一国之人皆若狂。孔子告以张而不弛，文武不能。后人以八蜡为三代之戏礼（《东坡志林》），非过言也。

周礼既废，巫风大兴；楚越之间，其风尤盛。王逸《楚辞章句》谓：“楚国南部之邑，沅湘之间，其俗信鬼而好祠，其祠必作歌乐鼓舞，以乐诸神。屈原见俗人祭祀之礼，歌舞之乐，其词鄙俚，因为作《九歌》之曲。”古之所谓巫，楚人谓之曰灵。《东皇太一》曰：“灵偃蹇兮姣服，芳菲菲兮满堂。”《云中君》曰：“灵连蜷兮既留，烂昭昭兮未央。”此二者，王逸皆训为巫，而他灵字则训为神。案《说文》（一）：“灵，巫也。”故虽言巫而不言灵，观于屈巫之字子灵，则楚人谓巫为灵，不自战国始矣。

古之祭也必有尸。宗庙之尸，以子弟为之。至天地百神之祀，用尸与否，虽不可考；然《晋语》载：“晋祀夏郊，以董伯为尸。”则非宗庙之祀，固亦用之。《楚辞》之灵，殆以巫而兼尸之用者也。其词谓巫曰灵，谓神亦曰灵；盖群巫之中，必有象神之衣服形貌动作者，而视为神之所冯依；故谓之曰灵，或谓之灵保。《东君》曰：“思灵保兮贤姱。”王逸《章句》，训灵为神，训保为安。余疑《楚辞》之灵保，与《诗》之神保，皆尸之异名。《诗·楚茨》云：“神保是飧。”又云：“神保是格。”又云：“鼓钟送尸，神保聿归。”《毛传》云：“保，安也。”《郑笺》亦云：“神安而飧其祭祀。”又云：“神安归者，归于天也。”然如毛郑之说，则谓神安是飧，神安是格，神安聿归者，于辞为不文。《楚茨》一诗，郑孔二君皆以为述绎祭宾尸之事，其礼

亦与古礼《有司彻》一篇相合，则所谓神保，殆谓尸也。其曰：“鼓钟送尸，神保聿归。”盖参互言之，以避复耳。知《诗》之神保为尸，则《楚辞》之灵保可知矣。至于浴兰沐芳，华衣若英，衣服之丽也；缓节安歌，竽瑟浩倡，歌舞之盛也；乘风载云之词，生别新知之语，荒淫之意也。是则灵之为职，或偃蹇以象神，或婆娑以乐神，盖后世戏剧之萌芽，已有存焉者矣。

巫覡之兴，虽在上皇之世，然俳优则远在其后。《列女传》云：“夏桀既弃礼义，求倡优侏儒狎徒，为奇伟之戏。”此汉人所纪，或不足信。其可信者，则晋之优施，楚之优孟。皆在春秋之世。案《说文》(八)：“优，饶也，一曰倡也，又曰倡乐也。”古代之优，本以乐为职，故优施假歌舞以说里克。《史记》称优孟，亦云楚之乐人。又优之为言戏也，《左传》：“宋华弱与乐轡少相狎，长相优。”《杜注》：“优，调戏也。”故优人之言，无不以调戏为主。优施鸟乌之歌，优孟爱马之对，皆以微词托意，甚有谑而为虐者。《谷梁传》：“颊谷之会，齐人使优施舞于鲁君之幕下。”孔子曰：“笑君者罪当死，使司马行法焉。”厥后秦之优旃，汉之幸倡郭舍人，其言无不以调戏为事。要之巫与优之别：巫以乐神，而优以乐人；巫以歌舞为主，而优以调谑为主；巫以女为之，而优以男为之。至若优孟之为孙叔敖衣冠，而楚王欲以为相；优施一舞，而孔子谓其笑君；则于言语之外，其调戏亦以动作行之，与后世之优，颇复相类。后世戏剧，当自巫、优二者出；而此二者，固未可以后世戏剧视之也。

附考 古之优人，其始皆以侏儒为之，《乐记》称优侏儒。颊谷之会，孔子所诛者，《谷梁传》谓之优，而《孔子家语》、何

休《公羊解诂》，均谓之侏儒。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：“侏儒倡优之好，不列于前。”《滑稽列传》：“优旃者，秦倡侏儒也。”故其自言曰：“我虽短也，幸休居。”此实以侏儒为优之一确证也。《晋语》：“侏儒扶卢。”韦昭注：“扶，缘也，卢，矛戟之秘，缘之以为戏。”此即汉寻橦之戏所由起。而优人于歌舞调戏外，且兼以竞技为事矣。

汉之俳优，亦用以乐人，而非以乐神。《盐铁论·散不足篇》虽云：富者祈名岳，望山川，椎牛击鼓，戏倡舞像；然《汉书·礼乐志》载：郊祭乐人员，初无优人，惟朝贺置酒陈前殿房中，有常从倡三十人，常从象人（孟康曰：“象人，若今戏鱼虾狮子者也。”韦昭曰：“著假面者也。”）四人，诏随常从倡十六人，秦倡员二十九人，秦倡象人员三人，诏随秦倡一人，此外尚有黄门倡。此种倡人，以郭舍人例之，亦当以歌舞调谑为事；以倡而兼象人，则又兼以竞技为事，盖自汉初已有之，《贾子新书·匈奴篇》所陈者是也。至武帝元封三年，而角抵戏始兴。《史记·大宛传》：“安息以黎轩善眩人献于汉；是时上方巡狩海上，乃悉从外国客，大觐抵，出奇戏诸怪物，及加其眩者之工；而觐抵奇戏岁增变甚盛，益兴，自此始。”按角抵者，应劭曰：“角者，角技也，抵者，相抵触也。”文颖曰：“名此乐为角抵者，两两相当，角力角技执射御，故名角抵，盖杂技乐也。”是角抵以角技为义，故所包颇广，后世所谓百戏者是也。角抵之地，汉时在乎乐观。观张衡《西京赋》所赋平乐观，殆兼诸技而有之。“乌获扛鼎，都卢寻橦，冲狭燕濯，胸突铉锋，跳丸剑之挥霍，走索上而相逢。”则角力角技之本事也。“巨兽之为

曼延，舍利之化仙车，舌刀吐火，云雾杳冥，所谓加眩者之工而增变者也。总会仙倡，戏豹舞黑，白虎鼓瑟，苍龙吹篪”，则假面之戏也。“女娲坐而长歌，声清畅而委蛇，洪崖立而指挥，被毛羽之襜褕，度曲未终，云起雪飞”，则歌舞之人，又作古人之形象矣。“东海黄公，赤刀粤祝，冀厌白虎，卒不能救”，则且敷衍故事矣。至李尤《平乐观赋》（《艺文类聚》六十三）亦云：“有仙驾雀，其形蚴虬，骑驴驰射，狐兔惊走，侏儒巨人，戏谑为偶。”则明明有俳优在其间矣。及元帝初元五年，始罢角抵。然其支流之流传于后世者尚多，故张衡、李尤在后汉时，犹得取而赋之也。

至魏明帝时，复修汉平乐故事。《魏略》（《魏志·明帝纪》裴注所引）：“帝引谷水过九龙殿前，水转百戏；岁首，建巨兽，鱼龙曼延；弄马倒骑，备如汉西京之制。”故魏时优人，乃复著闻。《魏志·齐王纪注》引《世语》及《魏氏春秋》云：“司马文王镇许昌，征还击姜维，至京师，帝于平乐观，以临军过中领军许允，与左右小臣谋，因文王辞，杀之，勒其众以退大将军，已书诏于前。文王入，帝方食粟，优人云午等唱曰：‘青头鸡，青头鸡’，青头鸡者，鸭也（谓押诏书）。帝惧，不敢发。”又《魏书》（裴注引）载：司马师等《废帝奏》亦云：“使小优郭怀、袁信，于广望观下作辽东妖妇，嬉耍过度，道路行人掩目。”太后废帝令亦云：“日延倡优，恣其丑谑。”则此时倡优，亦以歌舞戏谑为事；其作辽东妖妇，或演故事，盖犹汉世角抵之余风也。

晋时优戏，殊无可考。惟《赵书》（《太平御览》卷五百六

十九引)云:“石勒参军周延为馆陶令,断官绢数万匹,下狱,以八议宥之。后每大会,使俳优著介幘,黄绢单衣。优问:‘汝何官,在我辈中?’曰:‘我本为馆陶令,斗数单衣。’曰:‘正坐取是,入汝辈中。’以为笑。”唐段安节《乐府杂录》,亦载此事云:“参军始自后汉馆陶令石耽。”然后汉之世,尚无参军之官,则《赵书》之说殆是。此事虽非演故事而演时事,又专以调谑为主。然唐宋以后,脚色中有名之参军,实出于此。自此以后以迄南朝,亦有俗乐。梁时设乐,有曲、有舞、有技;然六朝之季,恩幸虽盛,而俳优罕闻,盖视魏晋之优,殆未有以大异也。

由是观之,则古之俳优,但以歌舞及戏谑为事。自汉以后,则间演故事;而合歌舞以演一事者,实始于北齐。顾其事至简,与其谓之戏,不若谓之舞之为当也。然后世戏剧之源,实自此始。《旧唐书·音乐志》云:“代面出于北齐。北齐兰陵王长恭,才武而面美,常著假面以对敌,尝击周师金墉城下,勇冠三军,齐人壮之。为此舞以效其指挥击刺之容,谓之《兰陵王入阵曲》。”《乐府杂录》与崔令钦《教坊记》所载略同。又《教坊记》云:“《踏摇娘》,北齐有人姓苏,鲍鼻,实不仕而自号为郎中。嗜饮酗酒,每醉辄殴其妻,妻衔悲诉于邻里。时人弄之:丈夫著妇人衣,徐步入场行歌。每一叠,旁人齐声和之云:‘踏摇和来,踏摇娘苦和来。’以其且步且歌,故谓之踏摇;以其称冤,故言苦。及其夫至,则作殴斗之状,以为笑乐。”此事《旧唐书·音乐志》及《乐府杂录》亦纪之。但一以苏为隋末河内人,一以为后周士人。齐、周、隋相距,历年无几,而《教坊记》所

纪独详，以为齐人，或当不谬。此二者皆有歌有舞，以演一事；而前此虽有歌舞，未用之以演故事；虽演故事，未尝合以歌舞，不可谓非优戏之创例也。盖魏、齐、周三朝，皆以外族入主中国，其与西域诸国，交通频繁，龟兹、天竺、康国、安国等乐，皆于此时入中国；而龟兹乐则自隋唐以来，相承用之，以迄于今。此时外国戏剧，当与之俱入中国，如《旧唐书·音乐志》所载《拔头》一戏，其最著之例也。案《兰陵王》、《踏摇娘》二舞，旧志列之歌舞戏中，其间尚有《拔头》一戏。《志》云：“《拔头》者，出西域胡人，为猛兽所噬，其子求兽杀之，为此舞以象之也。”《乐府杂录》谓之钵头，此语之为外国语之译音，固不待言；且于国名、地名、人名三者中，必居其一焉。其入中国，不审在何时。案《北史·西域传》有拔豆国，去代五万一千里，（按“五万一千里”必有误字，《北史·西域传》诸国，虽大秦之远，亦仅去代三万九千四百里，拔豆上之南天竺国，去代三万一千五百里，叠伏罗国去代三万一千里，此五万一千里，疑亦三万一千里之误也。）隋唐二《志》，即无此国，盖于后魏之初一通中国，后或亡或隔绝，已不可知。如使《拔头》与拔豆为同音异译，而此戏出于拔豆国，或由龟兹等国而入中国，则其时自不应在隋唐以后，或北齐时已有此戏；而《兰陵王》、《踏摇娘》等戏，皆模仿而为之者欤。

此种歌舞戏，当时尚未盛行，实不过为百戏之一种。盖汉魏以来之角抵奇戏，尚行于南北朝，而北朝尤盛。《魏书·乐志》言：“太宗增修百戏，撰合大曲。”《隋书·音乐志》亦云：“齐武平中，有鱼龙烂漫，俳优侏儒，（中略）奇怪异端，百有

余物，名为百戏。周明帝武成间，朔旦会群臣，亦用百戏。及宣帝时，征齐散乐人并会京师为之。至隋炀帝大业二年，突厥染干来朝，炀帝欲夸之，总追四方散乐，大集东都。自是每岁正月，万国来朝，留至十五日，于端门外建国门内，绵亘八里，列为戏场。百官起棚夹路，从昏至旦，以纵观，至晦而罢。伎人皆衣锦绣缯彩，其歌舞者多为妇人服，鸣环佩，饰以花眊者，殆三万人。”故柳彧上书谓：“鸣鼓聒天，燎炬照地，人戴兽面，男为女服，倡优杂技，诡状异形。”（《隋书·柳彧传》）薛道衡和许给事《善心戏场转韵诗》（《初学记》卷十五）所咏亦略同。虽侈靡跨于汉代，然视张衡之赋西京，李尤之赋平乐观，其言固未有大异也。

至唐而所谓歌舞戏者，始多概见。有本于前代者，有出新撰者，今备举之。

一、《代面》《大面》

《旧唐书·音乐志》一则。（见前）

《乐府杂录》鼓架部条有：“代面，始自北齐。神武弟，有胆勇，善战斗，以其颜貌无威，每入阵，即著面具，后乃百战百胜。戏者衣紫腰金执鞭也。”

《教坊记》：“大面出北齐。兰陵王长恭，性胆勇而貌妇人，自嫌不足以威敌，乃刻为假面，临陈著之，因为此戏，亦入歌曲。”

二、《拨头》《钵头》

《旧唐书·音乐志》一则。（见前）

《乐府杂录》鼓架部条：“钵头：昔有人父为虎所伤，逐上

山寻其父尸；山有八折，故曲八叠；戏者被发素衣，面作啼，盖遭丧之状也。”

三、《踏摇娘》《苏中郎》《苏郎中》

《旧书·音乐志》：“踏摇娘生于隋末河内。河内有人，貌恶而嗜酒，常自号郎中；醉归，必殴其妻，其妻美色善歌，为怨苦之辞。河朔演其声而被之弦管，因写其夫之容，妻悲诉，每摇顿其身，故号《踏摇娘》。近代优人改其制度，非旧旨也。”

《乐府杂录》鼓架部条：“苏中郎，后周士人苏葩，嗜酒落魄，自号中郎；每有歌场，辄入独舞。今为戏者，著绯、带帽、面正赤，盖状其醉也。郎有踏摇娘。”

《教坊记》一则。（见前）

四、《参军》戏

《乐府杂录》俳优条：“开元中，黄幡绰张野狐弄参军，始自汉馆陶令石耽。耽有贼犯，和帝惜其才，免罪；每宴乐，即令衣白夹衫，命俳优弄辱之，经年乃放，后为参军，误也。开元中，有李仙鹤善此戏，明皇特授韶州同正参军，以食其禄；是以陆鸿渐撰词，言韶州参军，盖由此也。”

赵璘《因话录》（卷一）：“肃宗宴于宫中，女优有弄假官戏，其绿衣乘筒者，谓之参军椿。”

范摅《云溪友议》（卷九）：“元稹廉问浙东，有俳优周季南、季崇及妻刘采春，自淮甸而来，善弄《陆参军》，歌声彻云。”

（附）《五代史·吴世家》：“徐氏之专政也，杨隆演幼懦，不能自持；而知训尤凌侮之。尝饮酒楼上，命优人高贵卿侍酒，知训为参军，隆演鹑衣鬻髻为苍鹤。”

(附)姚宽《西溪丛语》(下)引《吴史》：“徐知训怙威骄淫，调谑王，无敬长之心。尝登楼狎戏，荷衣木简，自称参军，令王髻髻鹑衣，为苍头以从。”

五、《樊哙排君难》戏《樊哙排阍》剧

《唐会要》(卷三十三)：“光化四年正月，宴于保宁殿，上制曲，名曰《赞成功》。时益州雄毅军使孙德昭等，杀刘季述反正，帝乃制曲以褒之。仍作《樊哙排君难》戏以乐焉。”

宋敏求《长安志》(卷六)：“昭宗宴李继昭等将于保宁殿，亲制《赞成功》曲以褒之，仍命伶官作《樊哙排君难》戏以乐之。”

陈旸《乐书》(卷一百八十六)：“昭宗光化中，孙德昭之徒办刘季述，始作《樊哙排阍》剧。”

此五剧中，其出于后赵者一(《参军》)，出于北齐或周隋者二(《大面》、《踏摇娘》)，出于西域者一(《拨头》)，惟《樊哙排君难》戏，乃唐代所自制；且其布置甚简，而动作有节，固与《破阵乐》、《庆善乐》诸舞，相去不远；其所异者，在演故事一事耳。顾唐代歌舞戏之发达，虽止于此，而滑稽戏则殊进步。此种戏剧，优人恒随时地而自由为之；虽不必有故事，而恒托为故事之形；谁不容合以歌舞，故与前者稍异耳。其见于载籍者，兹复汇举之，其可资比较之助者，颇不少也。

《资治通鉴》(卷二百十二)：“侍中宋璟，疾负罪而妄诉不已者，悉付御史台治之，谓中丞李湛度曰：‘服不更诉者出之，尚诉未已者且系。’由是人多怨者。会天旱，优人作魃状，戏于上前。问魃何出？对曰：‘奉相公处分。’又问何故？对曰：

‘负罪者三百余人，相公悉以击狱抑之，故魃不得不出。’上心以为然。”

《旧唐书·文宗纪》：“太和六年二月己丑寒食节，上宴群臣于麟德殿；是日，杂戏人弄孔子。帝曰：‘孔子古今之师，安得侮黷。’亟命驱出。”

高彦休《唐阙史》（卷下）：“咸通中，优人李可及者，滑稽谐戏，独出辈流，虽不能托讽匡正，然智巧敏捷，亦不可多得。尝因延庆节缙黄讲论毕，次及倡优为戏，可及乃儒服险巾，褰衣博带，撮齐以升讲座，自称三教《论衡》。其隅坐者问曰：‘既言博通三教，释迦、如来是何人？’对曰：‘是妇人。’问者惊曰：‘何也？’对曰：‘《金刚经》云：敷座而坐。或非妇人，何烦夫坐，然后儿坐也。’上为之启齿。又问曰：‘太上老君何人也？’对曰：‘亦妇人也。’问者益所不喻。乃曰：‘《道篇经》云：吾有大患，是吾有身；及吾无身，吾复何患？倘非妇人，何患乎有娠乎？’上大悦。又问文宣王何人也？对曰：‘妇人也。’问者曰：‘何以知之？’对曰：‘《论语》云：沽之哉！沽之哉！吾待贾者也。向非妇人，待嫁奚为？’上意极欢，宠锡甚厚。翌日，授环卫之员外职。”

唐无名氏《玉泉子真录》（《说郛》卷四十六）：“崔公铉之在淮南，尝俾乐工集其家僮，教以诸戏。一日，其乐工告以成就，且请试焉。铉命阅于堂下，与妻李坐观之。僮以李氏妒忌，即以数僮衣妇人衣，曰妻曰妾，列于旁侧。一僮则执筒束带，旋辟唯诺其间。张乐命酒，不能无属意者，李氏未之悟也。久之，戏愈甚，悉类李氏平昔所尝为；李氏虽少悟，以其戏偶合，私

谓不敢而然，且观之。僮志在发悟，愈益戏之。李果怒，骂之曰：‘奴敢无礼，吾何尝如此。’僮指之，且出，曰：‘咄咄！赤眼而作白眼，讳乎？’铉大笑，几至绝倒。”

孙光宪《北梦琐言》（卷六）：“光化中，朱朴自《毛诗》博士登庸，恃其口辨，可以立致太平。由藩邸引导，闻于昭宗，遂有此拜。对扬之日，面陈时事数条，每言臣为陛下致之。泊操大柄，无以施展，自是恩泽日衰，中外腾沸。内宴日，俳优穆刀陵作念经行者，至御前曰：‘若是朱相，即是非相。’翌日出官。”

附五代

《北梦琐言》（卷十四）：“刘仁恭之军，为汴帅败于内黄。尔后汴帅攻燕，亦败于唐河。他日命使聘汴，汴帅开宴，俳优戏医病人以讥之；且问：病状内黄，以何药可瘳？其聘使谓汴帅曰：‘内黄可以唐河水浸之，必愈。’宾主大笑。”

钱易《南部新书》（卷癸）：“王延彬独据建州，称伪号。一日大设，为伶官作戏辞云：‘只闻有泗州和尚，不见有五县天子。’”

郑文宝《江南余载》（卷上）：“徐知训在宣州，聚敛苛暴，百姓苦之。入觐侍宴，伶人戏作绿衣大面若鬼神者。傍一人问：‘谁？’对曰：‘我宣州土地神也，吾主人入觐，和地皮掘来，故得至此。’”

又（卷上）：“张崇帅卢州，人苦其不法。因其入觐，相谓曰：‘渠伊必不来矣。’崇闻之，计口征渠伊钱。明年又入觐，人不敢交语，唯道路相目，捋须为庆而已。崇归，又征捋须钱。其

在建康，伶人戏为死而获遗者曰：‘焦湖百里，一任作獾。’”

观上文之所汇集，知此种滑稽戏，始于开元，而盛于晚唐。以此与歌舞戏相比较，则一以歌舞为主，一以言语为主；一则演故事，一则讽时事；一为应节之舞蹈，一为随意之动作；一可永久演之，一则除一时一地外，不容施于他处。此其相异者也。而此二者之关纽，实在《参军》一戏。《参军》之戏，本演石耽或周延故事。又《云溪友议》谓：“周季南等弄《陆参军》，歌声彻云”，则似为歌舞剧。然至唐中叶以后，所谓参军者，不必演石耽或周延；凡一切假官，皆谓之参军。《因话录》所谓“女优弄假官戏，其绿衣乘筒者谓之参军褶”是也。由是参军一色，遂为脚色之主。其与之相对者，谓之苍鹞。李义山《骄儿诗》：“忽复学参军，按声唤苍鹞。”《五代史·吴世家》所纪，足以证之。上所载滑稽剧中，无在不可见此二色之对立。如李可及之儒服险巾，褰衣博带；崔铉家僮之执筒束带，旋辟唯诺；南唐伶人之绿衣大面，作宣州土地神，皆所谓参军者为之；而与之对待者，则为苍鹞。此说观下章所载宋代戏剧，自可了然，此非想象之说也。要之：唐五代戏剧，或以歌舞为主，而失其自由；或演一事，而不能被以歌舞。其视南宋金元之戏剧，尚未可同日而语也。

第二章 宋之滑稽戏

今日流传之古剧，其最古者出于金元之间。观其结构，实综合前此所有之滑稽戏及杂戏、小说为之。又宋元之际，始有南曲、北曲之分，此二者，亦皆综合宋代各种乐曲而为之者也。今欲溯其发达之迹，当分为三章论之：一、宋之滑稽戏，二、宋之杂戏小说，三、宋之乐曲是也。

宋之滑稽戏，大略与唐滑稽戏同，当时亦谓之杂剧。兹复汇集之如下：

刘攽《中山诗话》：“祥符天禧中，杨大年、钱文僖、晏元献、刘子仪，以文章立朝，为诗皆宗李义山，后进多窃义山语句。尝内宴，优人有为义山者，衣服败裂，告人曰：‘吾为诸馆职舛扯至此。’闻者欢笑。”

范镇《东齐纪事》（卷一）：“赏花、钓鱼、赋诗，往往有宿构者。天圣中，永兴军进山水石适至，会命赋山水石，其间多荒恶者，盖出其不意耳。中坐，优人入戏，各执笔若吟咏状，其